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185號

原告 澳門陳光記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偉良

訴訟代理人 連惟眾律師

被告 浩雲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徐泰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者，均屬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04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- (一)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起訴時，主張原告前允諾被告徐泰平開設「澳門陳光記燒味餐

廳」(下稱系爭餐廳)加盟店，並約定比照澳門合約予以優惠，嗣徐泰平以被告浩雲國際有限公司(下稱浩雲公司)名義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設立加盟店(下稱A店)營運，並向原告允諾日後補簽加盟合約書，原告亦依兩造間加盟合約書提供各項指導及支援，原告自得依加盟合約書，請求浩雲公司給付附表所示費用(見新北地院卷(一)第25至27頁)。嗣原告於113年1月3日對徐泰平、浩雲公司追加商標法第69條第3項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請求權基礎(見本院卷第359頁)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闡明該項聲明僅列浩雲公司為被告，何以對徐泰平追加請求權基礎，原告復變更為附表所示之先、備位聲明及請求權基礎(見本院卷第536至537頁)。

(二)、參以原告就附表編號1部分，對浩雲公司追加商標法第69條第3項之請求權基礎，並追加徐泰平為備位被告及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為請求，而原告主張之事實為浩雲公司未取得原告之商標授權，使用原告商標開設A店，徐泰平為浩雲公司負責人，亦應負責(見本院卷第360、363頁)；另就附表編號2部分，原告對浩雲公司追加民法第179條之請求權基礎，主張之事實為原告對浩雲公司提供開設A店之協助，包括人員培訓、餐食製作等，浩雲公司因而受有不當得利等情(見本院卷第537頁)，足見原告追加部分與原訴請求之原因事實全然迥異，證據資料亦無法共通使用，僅節省原告另行起訴所生訴訟費用之支出，無助於訴訟經濟，自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請求基礎事實同一之要件。又本院於112年9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已協助兩造完成爭點整理(見本院卷第129至130頁)，其後分別於同年11月6日、同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傳喚證人，並於同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請兩造於113年1月23日前提出綜合辯論意旨狀，原告遲至113年1月3日、同年12月29日始為訴之追加，顯有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故原告所為追加，不應准許。原告主張追加部分與原訴請求基礎事實同一云云，難認

有據。

三、綜上，原告就附表編號1部分，對浩雲公司追加商標法第69條第3項之請求權基礎，並追加徐泰平為備位被告及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為請求，另就附表編號2部分，對浩雲公司追加民法第179條之請求權基礎，均不符合請求基礎事實同一之要件，故原告所為訴之追加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承威

附表：

被告		請求權基礎	請求內容			備註
			請求項目		請求金額（除標示人民幣外，均同）	
先位	浩雲國際有限公司	加盟合約書，追加商標法第69條第3項	1	特許加盟權利金	人民幣6萬元	追加部分均裁定駁回，對浩雲公司依加盟合約書請求部分，另為實體判決
備位	徐泰平	追加公司法第23條第2項				
浩雲國際有限公司		加盟合約書，追加民法第179條	2	指導支援費用	12萬元	追加部分裁定駁回，對浩雲公司依加盟合約書請求部分，另為實體判決